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楨惠

電話：06-6322231分機6595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huei77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11100410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111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執行計畫(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業經本局以南市觀業字第1111004101A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市觀業字第1111004101號簽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及「111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執行計畫(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各乙份。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請備查)、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政府公報)、本局觀光行銷科(協助於觀光行政網公告周知)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局觀光事業科、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

局長郭貞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111004101A號

附件：



訂定「111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執行計畫(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自即日起生效。

附「111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執行計畫(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局長郭貞慧

五月廿四日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11 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執行計畫
(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八 月 九 日

111 年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

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執行計畫

(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

壹、計畫目的

本局為辦理交通部觀光局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委辦之「交通部觀光局獎助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即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下稱本活動)，特訂定本計畫。

貳、申請對象資格

一、獎助對象：本國籍之個別旅客(散客)。團體旅遊(例如旅行社、企業員工旅遊、校外教學、進香團、里民活動等)不予補助。

二、申請獎(補)助對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獎(補)助。但受停止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辦理之國民旅遊自由行旅客獎(補)助活動資格之處分者，不予補助：

(一)設於本市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下稱旅宿業)。

(二)具獨棟或獨立動線可明顯區隔防疫住客及一般旅客且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准參加之本市防疫旅宿。

參、獎(補)助期間、申請期間、委託辦理及資訊公開

一、獎(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獎助經費預算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申請獎助。

二、申請期間：旅宿業者至遲應於前款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送件本局(倘採郵寄方式送件，以郵戳為憑)。

三、本局得將獎(補)助之受理、撥款、查驗及其相關事項委託專業團隊辦理之。

四、有關本計畫實施、修正及委託專業團隊等資訊，公告於本局行政服務網 (<https://admin.twtainan.net/>)。

五、團隊資料等，公告於本局行政服務 (<https://admin.twtainan.net/>)。

肆、獎（補）助措施及有關規定

一、由本國國民住宿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旅宿網」活動專區

(<https://gostay.tb.roc.gov.tw/>) 公告參與獎（補）助活動之旅宿業。旅宿業者並應遵守活動專區及本局計畫之規範。

二、房價折抵之有關規定如下：

(一)一個房間一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新臺幣八百元，實際住宿房價低於八百元者，則以實際住宿房價為限。

(二)每一身分證統一編號限使用一次。

(三)房間數以本局核定間數認定。

(四)限平日（週日至週四）入住使用；週五、週六、中秋節連續假期（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一日）、國慶日連續假期（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八日至十月十日）不適用。

(五)使用本優惠旅客入住之旅宿業屬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取得星級旅館、好客民宿、自行車友善旅宿、取得環保標章（不含環保旅店）或溫泉標章任一認證或標章，且該認證或標章仍具效力者或旅客本人已接種三劑疫苗者，除依前款折抵外，得再折抵五百元。

1. 符合認證或標章（擇一均符合加碼資格）：



(星級旅館)



(好客民宿)



(自行車友善旅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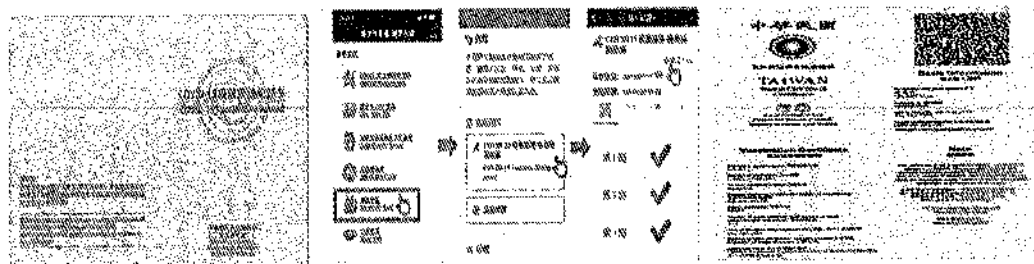


(環保標章旅宿)



(溫泉標章旅宿)

2. 本優惠入住旅客需至活動網頁上傳本人接種三劑之證明：例紙本疫苗接種卡（俗稱小黃卡）、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數位冠病毒健康證等，並於旅客實際入住時出示證明，核對是否為本人，方可獲加碼獎助折抵。



三、獎（補）助作業流程：

(一)受理民眾訂房：

1. 旅客直接訂房：旅宿業官網、電話等（住宿券不適用）。
2. 透過「臺灣旅宿網」向有參加本活動的旅宿業者訂房。
3. 透過交通部觀光局核定之旅行社所營國內訂房平台，向有參加本活動且與該平台合作的旅宿業訂房。旅宿業者得決定是否與平台合作，折抵獎（補）助由國內訂房平台於民眾確實入住完成後再將住宿房價退還給住宿之旅客，每房最多折抵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二)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確認其為個別旅客(散客)。
 2. 核對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確認是使用優惠折抵之該身分證統一編號旅客本人入住；以接種三劑疫苗申請加碼獎(補)助者，須核對確認本人接種證明資料。
 3. 至交通部觀光局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網頁，點選業者專區，登錄使用本優惠折抵住宿旅客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宿日期、住宿人數、住宿金額等資料及開立實體發票或收據。
 4. 現場依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折抵旅客之住宿費。
- (三)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請特別留意須登錄留存旅客本人之手機電話，請勿留存旅宿業者或服務人員電話。
- (四)業者專區將於本活動結束日期後十五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若獎(補)助經費提前用罄，則於本局公告獎(補)助截止日之翌日二十三時五十九分後關閉新增結帳功能，業者於辦理結帳登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旅客資料。
- (五)本次方案因採取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接種疫苗證明等，故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合，而無法申請獎(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

伍、申請程序

一、旅宿業者應繕具申請函並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獎(補)助款項：

- (一)臺南市政府核銷檢核表正本。
- (二)欲請款之住宿旅客資料名冊及旅客身分證明文件(即個別旅客明細)(請至系統登錄並印出)並黏貼補助金額發票或收據之正本送核。
- (三)申請獎(補)助經費之領據正本；領據受款人之帳戶名稱須與旅館業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所載之公司、事業名稱相符，民宿業則應與民宿登記證所載負責人相符。
- (四)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五)切結書正本。

(六)本局指定之應備核銷文件正本。

二、前款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局得限期命申請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三、活動開始後得隨時、分次申請。每次申請不得超過二百筆。

四、前款之申請筆數按旅客人數計算。

陸、其他事項

一、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具備獎（補）助資格，審核同意前受理之民眾訂房案件不予獎（補）助。

二、旅宿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經營者不得於所經營旅宿業申請本次國旅補助；代表人、負責人或經營者依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所載認定。

三、旅宿業者未依交通部觀光局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網頁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或申請文件有隱匿、造假及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補）助費用等不實申請情事者，本局依下列規定處分：

(一)限期命返還因上開不實申請情事取得之獎（補）助經費。

(二)按下列所定不實申請筆數處以停止參加本活動或嗣後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府辦理之旅客住宿獎（補）助活動(下稱嗣後獎（補）助活動)之資格：

1. 五筆以下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一個月。

2. 六筆至十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二個月。

3. 十一筆至十五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三個月。

4. 十六筆至二十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四個月。

5. 二十一筆至五十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四個月及嗣後獎（補）助活動之資格一年。

6. 五十一筆至一百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四個月及嗣後獎（補）助活動之資格二年。

7. 一百零一筆至二百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四個月及嗣後獎（補）助活動之資格三年。

8. 二百零一筆至三百筆者，停止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四個月及嗣後獎（補）助活動之資格四年。

9. 三百零一筆以上，停止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四個月及嗣後獎（補）助活動之資格五年。

（三）旅宿業者因隱匿或不實申請二十筆以下曾被處以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一定期間，屆期恢復資格後，再有不實申請之情事者，停止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四個月及嗣後獎（補）助活動之資格一年。

（四）旅宿業者有第二款、第三款以外之違規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參加本活動資格一個月至四個月；情節嚴重者，並得停止參加嗣後獎（補）助活動資格一年至五年。

（五）停止參加活動期間（停權期間）內所申請筆數均不予核撥。

（六）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柒、本計畫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執行情形及交通部觀光局公告事項隨時修正之。